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群蓁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楊紋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彥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張嘉豪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賴群綦不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3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4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二、經查：

1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
17 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8號)，於112年10月24日調解不成立，
18 其於同日聲請更生，本院於113年6月12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9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8號)，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
20 經本院於114年3月18日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
21 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
22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23 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24 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
25 無訛，堪認屬實。

2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03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04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05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06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07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09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10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11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2 形。

13 **2.債務人於113年6月12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 14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其任職於大廣國際廣
15 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廣公司)，於113年6月至114年11月
16 薪資共新臺幣(下同)837,453元(含獎金、紅包，平均每月約
17 46,525元，計算式： $837453 \div 18 = 46525$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
18 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040元，其陳稱因與
19 其配偶劉柏志共同租屋居租，租金由二人共同分擔，租屋補
20 助亦由二人共同領取，其每月實際領取租屋補助2,520元等
21 語(本院卷第232頁)；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
22 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23 詢結果(本院卷第27-33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
24 (本院卷第39-47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7頁)、
25 薪資明細表(本院卷第141-151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53-
26 169、185-189頁)、在職證明(本院卷第171頁)在卷可憑。
- 27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28 按各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含
29 房屋費用支出，本院卷第232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
30 (本院卷第191-21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31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01 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
02 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3 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其必要
04 生活費用同前開標準，堪可採計。

05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須負擔
06 其母黃瑞芳及其子劉○橙之扶養費，每月各2,300元、9,624
07 元等語（本院卷第232頁）。

08 (4)本院審酌依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個人必要
09 生活費用情形，縱將其所主張之扶養費支出全部列入計算，
10 仍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
11 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12 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
13 詳列計算式。

14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之情形：

15 (1)債務人於110年無申報所得，111、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1
16 6,498元、462,729元；於110年7至111年1月任職於遠傳電信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每月薪資約17,000元；其陳
18 稱於111年2、3月留職停薪，無外出工作，此期間生活支出
19 由其配偶劉柏志負擔等語(更卷第380頁，此期間之資助收
20 入，本院以111年高雄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1.2倍即1
21 7,303元計算)；於111年4月7日至21日任職於鼎鑫財經有限
22 公司(下稱鼎鑫公司)，期間薪資共14,308元；於111年5月2
23 日至30日任職於台灣優勢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勢
24 公司)，期間薪資共23,730元；於111年因擔任高雄市苓雅區
25 公所之投票所一日臨時工，領有2,350元；於111年6月20日
26 至112年6月任職於大廣公司，於111年6月至12月薪資共189,
27 892元，112年1月至6月薪資共248,252元(含年終獎金43,800
28 元、紅包3,000元、業績獎金)；於112年4月6日領有行政院
29 核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上情，有綜
3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
31 25-2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430-4

01 32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00-203頁)、勞
02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9-50頁)、社會補助
03 查詢表(更卷第8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1頁)、
0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01頁)、存簿資料(更卷第2
05 38-272頁)、大廣公司薪資明細表(調卷第41-45頁,更卷第
06 194頁)、大廣公司回覆函(更卷第151-155頁)、優勢公司回
07 覆(更卷第149頁)、鼎鑫公司回覆(更卷第99頁)、陳報狀
08 (更卷第59-61、180-192、330、380-382、414-416頁)、
09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8429號函暨分配表(更卷第286-296
10 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更卷第298頁)可參。

11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按各
12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含房屋
13 費用支出,本院卷第232頁),並提出承租人為其配偶劉柏
14 志之租約(調卷第31-40頁)為證。本院審酌110至112年高雄
15 市政府所公告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
16 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17 用同此標準,堪予採計。

18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母黃瑞芳及其子劉○
19 橙之扶養費,黃瑞芳部分,每月2,300元;劉○橙部分,於1
20 10年7月至111年6月每月4,000元,111年7月起每月8,600元
21 等語(即聲請前2年間劉○橙扶養費共151,200元,計算式:4
22 000×12+8600×12=151200,更卷第203頁)。查劉○橙係108年
23 生,於聲請前2年間就讀幼兒園,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
24 得,名下無財產,110年6、7月每月領有2,500元育兒津貼;
25 債務人陳稱其婆婆陳素琴於111年6月26日至112年6月間共存
26 入149,455元至劉○橙之帳戶,主要係支付劉○橙之學費及
27 保險費等語。上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322頁)、所得資
28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04-208頁)、稅務電
29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436頁)、租金及社會補
30 助查詢表(更卷第93、97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
31 第123-125頁)、存簿資料(更卷第332-342、418-420

01 頁)、繳費單(更卷第318-320頁)、帳戶存入金流進出說明
02 (更卷第384頁)、陳素琴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386頁)附卷可
03 參。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04 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
05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劉○橙既未成年,
06 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劉○橙與債務人同住,無
07 房屋費用支出,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
08 支出所佔比例(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09 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各為12,109元、13,088元、13,088
10 元),並扣除期間其所領取育兒津貼、陳素琴所給付之零用
11 金後,再由債務人與劉柏志共同分擔(各2分之1)。依此計
12 算,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所應分擔劉○橙之扶養費,共以7
13 6,892元【計算式:(12109×6+13088×18-2500×0-000000)÷2=
14 76892】為限,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15 (4)黃瑞芳係49年生,住在高雄市三民區,於110至112年均無申
16 報所得,名下無申報財產,自112年1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
17 4,320元;其與債務人於112年7月11日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18 事法院成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記載債務人願自112年8月1
19 日起至黃瑞芳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黃瑞芳扶養費2,300
20 元;債務人陳稱其與黃瑞芳無往來,不知悉黃瑞芳情形,但
21 因其前經黃瑞芳對其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經法院調解成
22 立,其依調解成立內容每月給付黃瑞芳扶養費2,300元等語
23 (更卷第415頁、本院卷第232-233頁)等情,有戶籍謄本(更
24 卷第32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36
25 2-364、442-444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68-37
26 0頁)、勞保投保資料(更卷第36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函(更卷第372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筆錄(更卷
28 第75頁)附卷可憑。依黃瑞芳前述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
29 以維持生活,確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惟依債務人所述,於
30 112年8月1日之前,其既未與黃瑞芳往來,顯無實際負擔黃
31 瑞芳扶養費之情事,則縱使債務人於調解成立後確有按月給

01 付黃瑞芳扶養費，亦非屬其於本件聲請前2年間之扶養費支
02 出，自不予列計。

03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38,138元(計
04 算式： $17000 \times 7 + 17303 \times 2 + 14308 + 23730 + 2350 + 189892 + 248252$
05 $+ 6000 = 638138$)，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407,508元
06 (計算式： $16009 \times 6 + 17303 \times 18 = 407508$)，及劉○橙之扶養費
07 共76,892元後，尚餘153,738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
08 $000 = 153738$)。

09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受分配，則債務人有消
10 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
11 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107-119、127-136頁)，
12 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4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5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6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8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9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

27 附錄

28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0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3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1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5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7 應受分配額。